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8〕94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南通市 化工产业导向目录(2018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,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,市各有关部门:

《南通市化工产业导向目录(2018年版)》已经8月23日十五届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。并就贯彻落实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

根据国家、省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要求,全市重点发展大型一体化石油化工、新医药、化工新材料、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。各

地化工园区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区位条件,围绕主导产业,完善产业配套,拉长优势产业链,做大做强优质产能。提高行业准入门槛,综合运用环保、能耗、安全、质量等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"组合拳",下大力气整合分散产能。新建(含搬迁)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。

二、推动沿江沿海优化产业布局

深入贯彻实施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 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苏办发 [2018]32号),全面落实创新绿色安全发展要求,着力推动化 工行业控总量、提质量、优结构。沿江地区重点实施压减、转移、 改造和提升计划,推动化工企业注重科技创新,改进工艺技术 装备,减少污染排放,提高安全生产水平。沿海地区重点实施 先进、高效、绿色化工项目,高标准引进"市场前景好、工艺 技术水平高、安全环保先进"的产业项目,重点布局化工新材 料项目。

三、强化化工产业导向引领

对鼓励类且在化工园区内实施的项目,严格按照国家、省有 关法律法规和投资管理规定审批、核准、备案,给予用地、金融 等政策支持;如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与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 和投资管理规定不相符的,以上级文件为准。对限制类,在化工 园区内且不扩大生产能力的,可实施安全环保、节能降耗升级改 造。淘汰类技术和产品,禁止投资;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、 装备和产品,必须严格关闭淘汰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节能政策的重大项目,超出《南通市化工产业导向目录(2018年版)》鼓励类范围的,可在专家论证通过的基础上,由市相关部门审核后,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— 3 **—**

《南通市化工产业导向目录(2018年版)》

第一类 鼓励类目录

一、石油化工类

- 1、10万吨/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A、15万吨/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、20万吨/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、5万吨/年及以上异丁烯法甲基丙烯酸甲酯、5万吨/年及以上α-烯烃、5万吨/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生产装置,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。
- 2、高效、安全、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、新剂型、专用中间体、助剂的开发与生产。
- 3、集成电路用248nm光刻胶、10-12级高纯试剂和气体、高纯高官能度聚酰亚胺和液体环氧树脂封端材料,印刷线路板用耐高温特种树脂、聚酰亚胺薄膜、特种聚酯薄膜、导电涂料、干膜抗蚀剂、液态感光成像阻焊剂等,偏光片基偏光片用TAC、PVA等改性材料、AMOLED用高纯有机材料等电子化学品;太阳能电池用PVF背板膜与燃料电池配套的含氟质子交换膜等材料。
- 4、水性木器、工业、船舶涂料, 高固体分、无溶剂、辐射固化、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、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。 围绕电子信息、医疗设备、轨道交通等产业需求的特种性能涂料;

改善环境的抗菌、光催化、自清洁等功能涂料、超薄型高性能防火涂料。

- 5、可生物降解塑料聚乳酸(PLA)、聚羟基脂肪酸酯(PHA)、 丁二酸丁二醇共聚物(PBS)、对苯二甲酸与1,3-丙二醇共聚物 (PTT)、二氧化碳共聚物塑料(PPC)、聚己内酯(PCL)等 及生物基平台化合物乳酸(LA)、1,3-丙二醇(PDO)、1,4-丁 二醇(BDO)等。
- 6、功能性膜材料、石墨烯材料、纳米材料、超导材料、智能材料、3D打印增材、二氧化碳捕获及应用技术与材料等战略新型材料。

二、新医药类

- 1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,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,新型计划生育药物(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)开发和生产,满足我国重大、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,药物新剂型、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,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、超临界萃取、新型结晶、手性合成、酶促合成、生物转化、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,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、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。
- 2、现代生物技术药物、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、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,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、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、发酵、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,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。

— 5 **—**

3、生物高分子材料、填料、试剂、芯片、干扰素、传感器、 纤维素酶、碱性蛋白酶、诊断用酶等酶制剂、纤维素生化产品开 发与生产。

三、化工新材料类

- 1、环保型油脂化工产品的开发与生产;多效、节能、节水、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高效、功能性工业复配助剂及浓缩型合成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。
- 2、水性油墨、紫外光固化油墨、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。
- 3、差别化、功能性聚酯(PET)的连续共聚改性;熔体直 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、功能性纤维;智能化、超 仿真等差别化、功能性聚酯(PET)及纤维生产;腈纶、锦纶、 氨纶、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、功能性改性纤维 生产。
- 4、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(PTT)、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 (PEN)、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(PBT)、聚丁二酸丁二酯(PBS)、 聚对苯二甲酸环已烷二甲醇酯(PCT)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、 牛产与应用。
- 5、采用绿色、环保工艺与装备生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 (Lyocell)、细菌纤维素纤维、以竹、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、聚乳酸纤维(PLA)、海藻纤维、甲壳素纤维、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(PHA)、动植物蛋白纤维等生物质

纤维。

6、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(碳纤维(CF)(拉伸强度≥4,200MPa,弹性模量≥240GPa)、芳纶(AF)、芳砜纶(PSA)、高强高模聚乙烯(超高分子量聚乙烯)纤维(UHMWPE)(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≥300吨/年)、聚苯硫醚纤维(PPS)、聚酰亚胺纤维(PI)、聚四氟乙烯纤维(PTFE)、聚苯并双噁唑纤维(PBO)、聚芳噁二唑纤维(POD)、玄武岩纤维(BF)、碳化硅纤维(SiCF)、高强型玻璃纤维(HT-AR)等)。

四、化工节能环保类

- 1、高负荷生物脱氮除磷、高效厌氧好氧生物处理、高盐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理、高浓度难降解有毒有机废水处理、多功能组合式化工废水处理、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、低浓度有机废气和恶臭治理、高含盐废水废渣节能处理与MVR系统膜材料和膜组件、高效滤料及生物填料、高性能环保催化剂等技术与产品。
- 2、企业内或园区内副产物与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、 可再生资源增值回收利用技术与产品。

第二类 限制类

1、新建1000万吨/年以下常减压、150万吨/年以下催化裂化、 100万吨/年以下连续重整(含芳烃抽提)、150万吨/年以下加氢 裂化生产装置。

- 2、石脑油裂解制乙烯、20万吨/年以下丙烯腈、100万吨/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、20万吨/年以下乙二醇、20万吨/年以下苯乙烯(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)、10万吨/年以下已内酰胺、乙烯法醋酸、30万吨/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、天然气制甲醇、100万吨/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(综合利用除外),丙酮氰醇法丙烯酸、粮食法丙酮/丁醇、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,300吨/年以下皂素(含水解物,综合利用除外)生产装置。
- 3、10万吨/年以下聚丙烯(连续法及间歇法)、20万吨/年以下聚乙烯、聚氯乙烯、10万吨/年以下聚苯乙烯、20万吨/年以下丙烯腈/丁二烯/苯乙烯共聚物(ABS,本体连续法除外)、5万吨/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——羧基丁苯胶(含丁苯胶乳)生产装置,新建、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、丁苯热塑性橡胶类、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。
- 4、纯碱、烧碱、硫酸、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、电石(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)、氢氧化钾生产装置。
- 5、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三氯化磷、五硫化二磷、饲料磷酸氢钙、氯酸钠、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、电解二氧化锰、普通级碳酸钙、无水硫酸钠(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)、碳酸钡、硫酸钡、氢氧化钡、氯化钡、硝酸钡、碳酸锶、白炭黑(气相法除外)、氯化胆碱生产装置。
 - 6、黄磷、氰化钠,单线产能1万吨/年以下碳酸锂、氢氧化

— 8 **—**

- 锂,单线产能5万吨/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。
- 7、以石油、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,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,磷铵生产装置,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。
- 8、草甘膦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百草枯、百菌清、阿维菌素、 吡虫啉、乙草胺原药生产装置。
- 9、染料、染料中间体、有机颜料、印染助剂生产装置(不包括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染(颜)料产品和生产工艺)。
- 10、氟化氢(HF)(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),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/年、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/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,10万吨/年以下(有机硅配套除外)和10万吨/年及以上、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,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(PFOS)和全氟辛酸(PFOA),六氟化硫(SF6)(高纯级除外)生产装置。
- 11、斜交轮胎和力车胎(手推车胎)、锦纶帘线、5万吨/年以下钢丝帘线、常规法再生胶(动态连续脱硫工艺除外)、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、橡胶促进剂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(TMTM)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(TMTD)生产装置、二苯胍(DPG)生产装置。
- 12、新建农药中间体、医药中间体(鼓励类和为本地企业配套除外)。

- 13、古龙酸和维生素C原粉(包括药用、食品用和饲料用、化妆品用)生产装置,新建药品、食品、饲料、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B1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12(综合利用除外)、维生素E原料生产装置。
- 14、青霉素工业盐、6-氨基青霉烷酸(6-APA)、化学法生产7-氨基头孢烷酸(7-ACA)、7-氨基-3-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(7-ADCA)、青霉素V、氨苄青霉素、羟氨苄青霉素、头孢菌素c发酵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氯霉素、安乃近、扑热息痛、林可霉素、庆大霉素、双氢链霉素、丁胺卡那霉素、麦迪霉素、柱晶白霉素、环丙氟哌酸、氟哌酸、氟嗪酸、利福平、咖啡因、柯柯豆碱生产装置。
 - 15、药用丁基橡胶塞、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。

第三类 淘汰类

- 1、污染严重、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生产项目。
- 2、200万吨/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,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,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。
- 3、电石法聚氯乙烯、10万吨/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,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,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,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,芒硝法硅酸钠(泡花碱)生产工艺。
 - 4、单台产能5000吨/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

— 10 —

- 置,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),单线产能3000吨/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、氢氧化钡、氯化钡、硝酸钡生产装置,产能1万吨/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,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,高汞催化剂(氯化汞含量6.5%以上)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,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。
- 5、单线产能1万吨/年以下三聚磷酸钠、0.5万吨/年以下六偏磷酸钠、0.5万吨/年以下三氯化磷、3万吨/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、5000吨/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、5000吨/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。
- 6、单线产能0.3万吨/年以下氰化钠(100%氰化钠)、1万吨/年以下氢氧化钾、1.5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、2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、10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(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)、0.3万吨/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、2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、1.5万吨/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。
- 7、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、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、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(高温变换)工艺、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,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、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。
- 8、国家禁限用的农药品种,百草枯,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,小包装(1公斤及以下)农药产品手工包(灌)装工艺及设备,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,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

(钠)装置。

- 9、高毒、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(包括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特丁磷、杀扑磷、溴甲烷、灭多威、涕灭威、克百威、敌鼠钠、敌鼠酮、杀鼠灵、杀鼠醚、溴敌隆、溴鼠灵、肉毒素、杀虫双、灭线磷、硫丹、磷化铝、三氯杀螨醇,有机氯类、有机锡类杀虫剂,福美类杀菌剂,复硝酚钠(钾)等)生产装置。
- 10、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、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,100吨/年以下皂素(含水解物)生产装置,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,铁粉还原法工艺。
- 11、硫酸法钛白粉、铅铬黄、1万吨/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、溶剂型涂料(不包括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)、重沥青防腐涂料、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(TGIC)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。
- 12、50万条/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、1.5万吨/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(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)、3亿只/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,橡胶硫化促进剂N-氧联二(1,2-亚乙基)-2-苯并噻唑次磺酰胺(NOBS)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。
- 13、氯氟烃(CFCs)、含氢氯氟烃(HCFCs)、用于清洗的1,1,1—三氯乙烷(甲基氯仿)、主产四氯化碳(CTC)、

以四氯化碳(CTC)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、含滴滴涕的涂料、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(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)。

- 14、改性淀粉、改性纤维、多彩内墙(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,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/W型涂料)、氯乙烯-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、焦油型聚氨酯防水、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、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(106、107涂料等)、聚醋酸乙烯乳液类(含乙烯/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)外墙涂料。
- 15、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、溶剂型木器、玩具、汽车、 外墙涂料,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、三丁基锡、全氟辛酸及其盐 类、全氟辛烷磺酸、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。
- 16、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 (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)、九种致癌性染料(用于与人体不直 接接触的领域暂缓)。
- 17、含苯类、苯酚、苯甲醛和二(三)氯甲烷的脱漆剂,立 德粉,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(焦油型),107胶,瘦肉精, 多氯联苯(变压器油)。
- 18、高毒农药产品:六六六、二溴乙烷、丁酰肼、敌枯双、除草醚、杀虫脒、毒鼠强、氟乙酰胺、氟乙酸钠、二溴氯丙烷、治螟磷(苏化203)、磷胺、甘氟、毒鼠硅、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、硫环磷(乙基硫环磷)、福美胂、福美甲

胂及所有砷制剂、汞制剂、铅制剂、10%草甘膦水剂,甲基硫环磷、磷化钙、磷化锌、苯线磷、地虫硫磷、磷化镁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治螟磷、特丁硫磷。

- 19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: 氯丹、七氯、溴甲烷、滴滴涕、六氯苯、灭蚁灵、林丹、毒杀芬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异狄氏剂。
- 20、软边结构自行车胎,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V带,轮胎、自行车胎、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。